

文件標題 Title	頁次 Page	文件編號 Number	版次 Version	發行日期 Date of issue
環境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	2/4	2-06-007	3	2019/08/01

一、 目的：

為使本公司各項與環境相關的作業，經鑑別後得以有效的被監督與量測，所建立與執行標準化作業程序。

二、 範圍：

執行環境管理各單位均適用之。

三、 參考資料：

- 3.1. ISO 14001。
- 3.2. 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。
- 3.3. 法規鑑定管理程序。
- 3.4. 環境目標標的管理程序。
- 3.5. 量測設備管制作業程序。
- 3.6. 矯正與預防措施作業程序書。
- 3.7. 管理手冊。

四、 名詞解釋：監督與量測項目如下：

- 4.1. 環境目標 / 標的 / 方案之執行情形。
- 4.2. 法令、法規之要求事項。
- 4.3. 與顯著環境考量面有關之作業。
- 4.4. 法規符合性評估。

五、 內容：

5.1. 權責：各作業場所：

- 5.1.1 設定監督與量測之項目。
- 5.1.2 執行監督與量測之工作。
- 5.1.3 制定相關之作業標準。
- 5.1.4 管理代表彙整各相關單位監督與量測項目。
- 5.1.5 由管理代表召開會議進行監督與量測結果之檢討與追蹤。

5.2. 監督與量測項目之建立與執行：

- 5.2.1 設定目標、標的與管理方案後，執行情形應定為監督量測之項目，依「環境目標、標的與方案管理程序」之相關規定，進行其執行成效與進度之監督。
- 5.2.2 法令規章規定之管制項目，污染物排放濃度，為監督量測之項目，量測作業應考量下列規定以制訂作業標準，量測項目與方法填寫於「量測項目一覽表」中：
 - 5.2.2.1 政府法規已公告標準方法，以法規為準。
 - 5.2.2.2 委外辦理之項目，不須另定作業標準，但須確認承攬商為政府公告合格公司商及採用公告規定之標準方法。
 - 5.2.2.3 不屬以上二項者，視其必要性由相關單位訂定適當之作業標準。

文件標題 Title	頁次 Page	文件編號 Number	版次 Version	發行日期 Date of issue
環境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	3/4	2-06-007	3	2019/08/01

5.2.3 與重大環境考量面有關之作業項目：制定相對應之二階程序書或三階作業標準書，作業項目、環境考量面與作業標準書填寫於「重大考量面管制表」中，作業標準之執行，使用單位應確實辦理。

5.3. 量測之執行：

5.3.1 定期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之報表，應委託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。

5.3.2 量測用儀器應依「儀器設備校正管制程序」之規定管理與辦理校正。

5.3.3 監督量測結果不合格者，依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辦理。

附件：

一、量測項目一覽表：

單位 UNIT：

課

填表日期(DATE)：

年

月

日

量測項目 measure item	範圍 Scope	自行或委外 量測 measure by	量測方法或使 用設備 Measure	頻 率 Frequen cy	備 註 Remark

承辦：

課室主管：

第 頁 (共 頁)

